

# 2023年交通行政复议申请书个人(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交通行政复议申请书个人篇一

当下市场经济活跃，交易频繁，申请书与我们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在写作上，申请书也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写申请书真的很难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政复议申请书，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申请人白xx□男，19xx年7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住xx县xx镇xx村。

被申请人xx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2、依法认定赵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xx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xx年2月3日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赵xx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赵xx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赵xx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赵xx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赵xx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赵xx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赵xx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赵xx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赵xx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

（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xxx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赵xx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赵xx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a-xxx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 交通行政复议申请书个人篇二

申请人：张某，男，汉族□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xx年xx月xx日出生，现住云南省大理市金山镇金山庄村。

申请事项：申请仲裁。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发生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特申请重新申请复议。

事实和理由：

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复议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签字，申请人出具复议申请书。但申请人不履行复议义务，也未依法向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作薪金。

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向申诉人出具复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发生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人员行为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之规定，特申请重新申请复议。

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未依法向申诉人支付工作薪金，并未依法为申诉人缴纳基本工资，申诉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向申诉人缴纳基本工资，故申诉人认为，在被申请人处签字，应当依法向被申诉人支付工作薪金，并未依法为申诉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综上，申诉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向申诉人缴纳基本工资，故申诉人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人员违反法定程序问题解答(二)》第二款之规定，特向贵处提出重新申请，以便依法对被申请人的申诉进行追缴。

敬礼！

申请人：张某

201x年xx月xx日

尊敬的领导：

你好！首先，非常感谢您日理万机的阅读。

我叫陈某某，于xx年xx月xx日毕业于南华大学来自被申请调

剂到南华区政法学校就读，至今已有10个月。

我家住南华区北华区南华区东华路101号(xx年xx月xx日出生)。我于xx年xx月xx日被申请调剂到西华区城阳街100号(xx年xx月xx日出生)。因父母亲身体不便，需要照料我的家人。

我于xx年xx月xx日在西华区南华大学就读，至今已有xx年。在这12个年头里我从一个幼稚的顽童变成了一个成熟、坚强的大姑娘。在这段时间里我深深体会到家是一个温暖的避风港。在此我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一名大学生我深感自己家里的经济来源非常有限，我想尽自己力量减少家庭的负担。因此希望能够得到部门的补助，缓解一点经济压力。但请求给予我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人：

申请日期□xx年xx月xx日

### 交通行政复议申请书个人篇三

申请人：\_\_\_\_\_，男，\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_县\_\_\_\_镇\_\_\_\_村。

被申请人：\_\_\_\_\_县\*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2、依法认定\_\_\_\_\_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_\_\_\_\_县\*局对肇事人\_\_\_\_\_依

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第\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_\_\_\_\_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_\_\_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_\_\_\_\_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_\_\_\_\_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_\_\_\_\_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_\_\_\_\_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_\_\_\_\_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_\_\_\_\_应

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_\_\_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豫a—\_\_\_\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_\_\_\_\_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_\_\_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_\_\_\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_\_\_\_\_年第\_\_\_\_\_期和\_\_\_\_\_年第\_\_\_\_\_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

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_\_\_\_\_市\*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交通行政复议申请书个人篇四

\_\_\_\_\_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事项：申请人\_\_\_\_\_因对\_\_\_\_\_市\*局交警大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公交认定[\_\_\_\_\_]第\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1、\_\_\_\_\_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 2、\_\_\_\_\_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不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_\_\_\_\_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故依法申请复核。

事实及理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驾驶\_\_\_\_\_牌电动车，由\_\_\_\_\_往\_\_\_\_\_方向行驶，\_\_\_\_\_时\_\_\_\_分，行至\_\_\_\_\_，当时申请人\_\_\_\_\_已经打了左转向灯，可由于被申请人\_\_\_\_\_系醉酒驾驶\_\_\_\_\_号轿车，且车速较快而与申请人驾驶的\_\_\_\_\_牌电动车相撞，造成申请人\_\_\_\_\_、乘车人\_\_\_\_\_受伤、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这个事故的发生，完全是因为被申请人\_\_\_\_\_违法醉酒驾驶机动车所致，已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故被申请人\_\_\_\_\_应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而\_\_\_\_\_市\*局交警大队却作出双方承担同等责任的认定，这有违法律规定。为此，申请人特书面向\_\_\_\_\_市\*局交警支队申请复核，望予以支持申请人的复核请求为谢！

特此申请\_\_\_\_\_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_\_\_\_\_市\*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_\_\_\_\_公交认字[\_\_\_\_\_]第\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一份。

## 交通行政复议申请书个人篇五

申请人：闫某宾，男，1996年3月1日出生，住汝州市王寨乡史庄6号院，身份证号□410482x1553x□

被申请人：汝州市\*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不服汝州市\*交通警察大队于20xx年7月25日下发的汝公交认字[20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

请求事项：

2、依法认定刘某军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闫某宾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实和理由：

汝公交认字[20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闫某宾驾驶伪造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行驶，违反右侧行驶通行原则，且未戴安全头盔。”闫某宾所驾驶的豫dke8xx号两轮摩托车的号牌是真实的，并有汝州市\*局车辆管理所签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副页》可以证实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摩托车定额保险单(正本)进一步证明汝州市\*局车辆管理所签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副页》的真实性。不知道汝州市\*交通警察大队是如何作出闫某宾所驾驶的豫dke8xx号两轮摩托车的号牌是伪造的。

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刘某车驾驶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通过非机动车道时，对车道内车辆通行情况观察不周，且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闫某宾虽然未依法取得驾驶证，但所驾驶的机动车辆号牌并不是伪造而是真实的。闫某宾未戴安全头盔，与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未戴头盔不会导致事故的发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规定，闫某宾未戴头盔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作用，不能成为申请人负同等责任的理由。按照汝州市\*交通警察大队的认定，导致事故发生原来闫某宾四项违法行为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有两项是不能成立的，现在只剩下两项，所以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承担事故的次事责任，刘某军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综上所述，请求依法撤销汝州市\*交通警察大队于20xx年7月25日下发的汝公交认字[20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依法认定刘某军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申请人闫某宾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顶山市\*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

李律师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